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羅欣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112)
電子信箱：fayef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10200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D136696_111D2062324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協助公告轉知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2年9月2日(星期六)及9月17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2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2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；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認證



相關報名、簡章及公告資訊可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、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/)查詢及下載，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四、檢附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辦理日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客屬團體、本縣各客語薪傳師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訂

